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董事辞职及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的会议文件及万洪春先生与季向东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万洪春先生及季向东先生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并选举万洪春先生及季向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立 郭建南 宋鸿鹏

2018年10月26日